行政处罚流程图（初稿）

结案

案件处理或处罚实施完毕后，填写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形成案卷，归档保存。

审查

调查终结，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制作并送达《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

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处罚决定书没有当场送达当事人的，在7日内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及时送达。

听证程序

1.当事人有权在行政机关告知后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

2.在听证7日前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

3.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4.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人员主持；当事人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

5.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

6.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7.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复议、应诉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按相关程序进行。

调查

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2.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决定

单位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做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

1.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3.当场收缴罚款的，须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收据，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立案

在管辖范围受理下列案件：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2.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3.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4.下级部门报送要求处理或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5.新闻媒体披露的。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